# 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更推動及第一類老舊認定與常見問答 108年10月24日(週四)第一場說明會 發言內容備忘錄

一、地點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禮堂(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)

### 二、出席人員

### (一)民意代表:

李彦秀立法委員、高嘉瑜議員、李彦秀立委服務處、李明賢議員辦公室主任、李建昌議員辦公室、陳義洲議員辦公室主任

## (二)行政部門: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代表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代表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### (三)當地里長:

中南里詹坤隆里長、東明里曾漢祺里長、東新里蕭漢榮里長、南港里李志錦里長、合成里巫永仁里長、西新里邱碧珠里長

(四)與會民眾:約200人

### 三、發言重點

# (一)高嘉瑜議員:

- 1.產專區是畫大餅,看得到吃不到。
- 2.市政府劃定 111 個產專區單元,到目前為止,僅四案申請都更。
- 3.產專區是市府的政策,市府應全力支持,一般市民沒辦法自主更新。
- 4.京華城容積率 392%,財團透過監察院糾正就調整為 560%,結果原本的工業區(唐榮鐵工廠)可以直接蓋豪宅,現在小市民要改建卻要那麼麻煩。
- 5.土地建物產權細分條件,應個案認定。
- 6.重點是都發局要積極推動,法令要有彈性,不能太僵化。

# (二)李彦秀委員:

- 1.有違規使用的地方應即刻糾正。
- 2.產專區回饋認定條件窒礙難行,應在事前多方蒐集大家意見。應該要能 適用危老條例。
- 3.產專區相關規定請市府好好研究是否可以調整放寬。
- 4.居民也應該先行啟動整合成立更新會。

### (三)東新里辛先生

- 1.產專區是台北市政府劃定嗎?
- 2.基本容積到 400%是否維持?

### (四)周先生

- 1.回饋需要一致性,不然免談。
- 2.產專區現有的房子與建時並沒有容積規定,是否應比照 R13 及京華城給 予較高容積?
- 3.產專區單元劃定不符合所有權人產權現況。
- 4.申請期限只有5年嗎?

### (五)呂先生

- 1.產專區總面積達52公頃,但申請期限才六年,太短了。
- 2. 鄰居皆樂意改建,但回饋條件應一致。
- 3.大財團土地大,自己就有辦法更新;大財團更新後,剩餘戶怎麼處理?

### (六)陳律師(華山扶輪社)

- 1.同一支樓梯,兩邊住戶回饋條件卻不同,違反平等原則。
- 2.土地面積較大,地價稅繳的多,卻被回饋規定限縮權利,會讓居民變成 釘子戶。

# (七)黃寶源鄰長(東新里9-2單元)

- 1.老舊聚落認定原則太過枝微末節。
- 2.產專區不應該以原容積率為標準,應該提高容積率。

### (八)合成里巫里長

- 1.持有土地和建物超過 50 跟 90 一點點就要全部計算回饋,不合理。這是中央還是市政府的規定?
- 2.所有權人不住在這裡,是否可以請戶政發文通知所有權人?
- 3.工廠登記須到外縣市申請,市府是否有配套措施?

# (九)西新里 11 鄰長兒子(單元 2-25)

- 1.本單元經過逐戶拜訪之後,逐漸有意願辦理更新。
- 2.本單元都是屋齡超過 50 年的建物,不能限制太多以致阻礙更新,應放寬條件,以產專區都更達成率為考量來設計原則。

### (十)西新里邱里長

把居民原來土地變成工業區,現在還要求回饋,不合理。

## (十一)吳小姐(書面/東新里)

- 1.有地無屋地主屬於第幾類?
- 2.社區全體住戶之戶籍怎麼申請?因個資問題,更新會可否代為申請?

### (十二)劉小姐(書面/東新里)

- 1.住戶免回饋身份認定,現在有沒有明確的審核機制?應該在事權計畫送件之前,主關機關先確定是不是比較好?如果不能先確定,之後變動都要重新計算權值,實務上不可行。
- 2.送認定的文件、書、圖表有沒有範本可以下載?

# (十三)未具名(書面)

建議容積能再放寬多一點,才不會拖延時間,都更改造。現只剩五年,為了改造市區環境美化,舊社區老舊不堪,希望回饋容積多放寬一點。

### (十四)都市發展局/顏股長

- 1. 南港細部計畫通檢案中,由市政府劃定 111 個單元。
- 2.工二的獎勵後的容積上限是 400%,並不是基準容積調成 400%;而是上限不能超過基準容積的兩倍、且不超過 450%。是一個天花板的概念。實際容積還是要看你在都市更新獎勵裡的申請額度,能不能達到 400%的上限,而不是基準容積直接達到 400%。
- 3.產專區單元範圍劃設,實務上的整合與技術上的問題沒辦法詳細審視。 因此,推動產專區都更時,如果單元範圍確實整合有困難,範圍是可討 論調整的,就是申請和未申請範圍都應符合臨接計畫道路且基地面積大 於1,000 平方公尺,得授權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後調 整,免再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- 4.產專區土地及建物持有之面積規模限制,都有提送都委會討論審議通 過。
- 5.京華城當年也有回饋土地30%。
- 6.訂定產專區申請期限,其原意是希望鼓勵地主加速整合。之後是否延長 應視實際情況由市府決策。

## 散會時間:20:45

# 南港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更推動及第一類老舊認定與常見問答 108年10月25日(週五)第二場說明會 發言內容備忘錄

一、地點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禮堂(南港區向陽路 150 號)

### 二、出席人員

### (一)民意代表:

游淑慧議員、高嘉瑜議員、吳世正議員、李彥秀立委辦公室主任、江志銘議員辦公室主任、李明賢議員辦公室主任

### (二)行政部門: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代表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代表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(三)當地里長:南港里李志錦里長、合成里巫永仁里長

(四)與會民眾:約60人

### 三、發言重點:

### (一)游淑慧議員:

- 1.產專區說明會我每場都有全程參加,大家都提出很多問題、困難與訴求,以及誘因不夠。
- 2.南港被稱為東區門戶計畫,不能又老又舊,希望市政府多協助。這不只 是為了市民,是為了台北市的門面、都市更新、東區門戶計畫。
- 3.希望南港的都更可以有多元的管道,讓需要更新的趕快更新,別讓東區 門戶計畫只是空口說白話。南港不像西區門戶計畫,雙子星才兩棟大樓 經歷了三個市長還在空轉,南港的居民是真真切切住在這裡的。
- 4.法定容積率方面,不是只看說現在只能給 200%, ,要想說這是市政府門 戶計畫,要想說我們可以驕傲地說,我們讓南港整個煥然一新。

### (二)高嘉瑜議員:

- 1.產專區都更不如預期,目前只有四件申請都更。
- 2.規則越嚴格,苦的是小市民。
- 3.應設立目標推動,儘速檢討向市長報告六年內的成效是甚麼,要努力的 去推動,而不是六年後再說。

# (三)吳世正議員:

1.市府為保障先前已住在工業區居民的權利而設下產專區,結果設下嚴苛

的規定,讓小市民無法達成;要求臺北市政府即刻檢討。一般人如何負擔的起回饋?

2.南港區通盤檢討時是否考慮過直接變更為住宅區?

### (四)東新里辛先生:

同一張使用執照的土地和建築物,應排除回饋的面積限制。

### (五)合成里()女士

- 1.最近買房子在合成里,結果更新後要回饋的話,建築物 24 坪都更之後回 饋剩 15 坪,合理嗎?
- 2.時間認定條件為甚麼訂在105年8月29日?
- 3.產專區都更,到底對人都更還是對房子都更?

### (六)西新里洪先生(單元 2-9):

建商已買下 3000 多坪土地插旗,該如何解決?

### (七)合成里施先生(書面及口頭提問):

- 1.產專區可用何種方式改建?
- 2.更新單元的建議指示線有沒有合併調整的可能性?建議指示線既已公告,實施程序當中,以各自進行籌組,中途單元之間可合併進行,彼此初期補助經費會怎樣核發?
- 3.產專區都更時程六年到期後,工三將會是何走向?
- 4.是否有把在南港區蒐集到的意見掛在網上供民眾瀏覽?
- 5.內湖重劃區許多工業宅做住家使用,柯市長讓其就地合法化,南港為何 不行?會買在南港這邊大多是經濟不夠寬裕,應該予以協助。

### (八)西新里○女士:

簽約時需要相關團體皆到位才可以進行嗎?

### (九)○女士

- 1.商三不用回饋嗎?
- 2.都更後不能做住宅使用,若要轉手買賣,原來在民國 60 幾年購買可做住 宅使用者是否可放寬?

### (十)合成里巫里長

- 1.目前已知的問題已經發生,是不是先解決?不然如何進行?
- 2.若要等 3-5 年該如何繼續推下去?是否可以做出解套?

## (十一)合成里○先生

- 1.政府直接承諾一坪換一坪最實際。
- 2. 應政府主辦,公銀行庫配合進行都更。
- 3.法令應鬆綁。

# (十二)更新處/簡總工程司

- 1.私人產權取得為個人權利,公部門無法干涉。
- 2.只要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人數、土地和合法建築物超過四分之三同意即 可申請都更,建議可以朝逐步先行整合努力。
- 3.更新條例規定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時須檢附同意書。更新條例修正後,簽 同意書時應載明共同負擔比例,若沒載明清楚,地主可以撤回同意書。 其他契約都是屬於建商與住戶的約定,並不會影響都更程序進行。
- 4.簽訂私契約屬於民法範疇,更新審議程序無法予以處理。居民應了解清 楚私契約的內容才進行簽署。

### (十三)都發局/顏股長:

- 1.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,有考慮到若直接變更為產專區,並無法確定是否 能順利取得同意比例進行都更及回饋比例不確定,因此設為暫予保留 案,成案後才變更為產專區。
- 2.都發局有委託委辦案進行調查,訂出回饋條件及標準。當然訂定標準必然會產生是否回饋的問題。土地 50 m°、建物 90 m°的規定,都經過都委會討論定案,短期內無法調整,後續再辦理通盤檢討時,會視執行情況討論。
- 3.工業區本身並不能做住宅使用,但為了早年已居住在南港的居民,又為避免投資客趁機炒作,因此設定以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起始日期 105 年 8 月 29 日為時間認定條件。
- 4.暫予保留地單元可以用工業區或產專區進行都市更新。以產專區進行都 更,在計畫確認時才會併同變更;六年間未報核則維持原計畫。
- 5.更新單元建議指示線是參採產權及建照內容進行劃設,當然實際整合涉及意願欲調整邊界範圍時,應經過都更審議會同意。
- 6.本細部計畫就是希望讓原住戶在更新後可以繼續住宅使用。
- 7.產專區機制可能無法適用全部的人,既然已計畫內容明確,現階段就應該全力推動;如果確實室礙難行,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時,可以視情況進行必要之調整。

散會時間:20:50